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税务局
遮浪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汕红税遮浪强催〔2025〕3号

汕尾市南澳半岛度假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41500729199157A):

本机关于2018年7月1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汕红地税遮税通〔2018〕76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所属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147,857.25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

法强制执行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晓明、吕凯操

联系电话：06603438249

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遮浪街道商业街43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陈晓明，吕凯操（粤税征441502250114、粤税征441592240103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